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族別		簽名蓋章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(O)	
通訊地址	□同上			聯絡電話(H)	
申請資格	☐ 安置申請 ☐ 本府辦理公共工程之牴觸戶 ☐ 家庭生活陷入緊急危難之家戶 ☐ 本府列管有案之違建拆除戶 ☐ 租賃申請 須具有下列資格者： 1. 年滿二十歲。 2. 在本市設籍四個月以上之有眷原住民。 3. 本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血親，在本市無自有住宅、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。 4.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。 5. 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，於全戶人口為一人時，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；每增加一人，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累加合計為金額上限。 6. 無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。		應檢附證件	一般證件： ☐ 申請表。 ☐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本正本。 ☐ 全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清單。 ☐ 切結書 特殊證件：(含申請人及所有計入人口數者) ☐ 學生證。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非身心障礙者免附)。 ☐ 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之相關證明。 ☐ 其他：	
	之申請進住宅	☐ 小港區山明住宅(3 房 2 廳 2 衛) ☐ 鳳山區五甲住宅(2 房 2 廳 2 衛)			

● 以下欄位免填 ●

審核結果			審核項目	核定結果
☐ 符合標準。 ☐ 未符合；原因：_____（申請資格代號）。			1. 全戶人口數（計入人口數者）	人
			2. 全戶每月總收入	元
			3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
			4. 全戶存款(含股票投資及利息)合計	元
承辦人	組 長	主任秘書	副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

註：1. 申請表取得方式：請至本會衛生福利組索取或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coia.gov.tw> 下載。
 2. 申請表受理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。
 3. 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衛生福利組 07-7995678#1722。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」規定， 申

請租原住民住宅乙戶，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出租作業要點之下列各款規定：承

- 一、 具結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 本人、配偶或同戶之直系血親，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、未承租本市其他公營或社會住宅，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之情形。

具切結人所切結如有不實或違反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管理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住宅租賃契約書」之規定，除願撤銷租賃權利，終止契約回復原狀返還租賃物，繳清積欠之費用（租金、管理費、水電費及其他費用）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